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属于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借款利率与孙清焕先生的融资贷款利率相同，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

二、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保证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 850,000 万元。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同时，孙清焕先生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

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公开发行绿色债券事项

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现行债券政策和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绿色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绿色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工作效率。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绿色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木林森覆铜板生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事项

公司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井开区管委会”）签署《木林森覆铜板生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通过在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覆铜板生产项目，能够延伸公司产业链，形成协同效应，增强竞争实力。同时，通过正确的产业布局和战略合作，能够实现公司产品的多元化和业务互补，

增加公司盈利点和利润额。本次协议签署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井开区管委会签署《木林森覆铜板生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红

陈国尧

唐国庆

2017 年 3 月 3 日